国家公祭网内容服务及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日 期：2026年9月29日

甲方：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号 7 号楼

电话：(025)83605915

传真：(025)83638644

邮编：210008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5 栋 14 楼

电话：(010)88050831

传真：(010)88050800

邮编：100031

丙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地址：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418 号

电话：(025)86612230

传真：(025)86501033

邮编：210019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供三方共同遵 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期限及金额

1. 1 合作内容：为国家公祭网提供内容服务及系统运行维护相关

工作。

1. 日常内容维护

（1）拥有丰富的国家级网站运维经验，有极强的政治素养与把关能力，有权威的史实专家网络，能运行维护好国家公祭网，及时、准确地发布官方权威信息，每日更新网站主体内容。

（2）在清明节、7 月 7 日、8 月 15 日、9 月 3 日、9 月 18 日、国家公祭日等重大纪念日进行专题策划、设计、制作与更新维护。

（3）拥有采访报道国家级领导人的授权，能拍摄、采写、发布与国家级领导人有关的图文稿件，做好国家公祭仪式的报道工作。

（4）拥有国家级的采编团队和审核机制，做好日常文字、图片、视频新闻稿件等原创内容的采写与发布。

（5）中文版在线公祭程序日常维护等。

2. 常规活动网络直播服务

（1）对于南京市委宣传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提出的活动直播要求进行网络直播服务，提供直播技术支持，调配各类资源，安排专人制作直播页面，由专业编辑对直播内容进行精编、发布。

（2）拥有国家级重点活动现场直播授权，能组建专业直播团队，完成国家公祭仪式当天的图文直播。

3. 日常技术保障

（1）具有丰富的同级别国家级大型网站的技术保障经验，有自主研发内容管理系统，互动服务系统、音视频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能力，

保障网站内容发布的需求，并及时排查网站编辑部遇到的技术问题，防范技术隐患。

（2）在国家公祭日等重大纪念日启动专项保障，做好应急演练，制订应急预案。定期与公安部、工信部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开展联防联控。

（3）具备应对高并发的工程经验，能够承受巨量人群的瞬间流量冲击，确保网站在峰值时“零差错、不崩溃”。

（4）日常工作中落实常态化巡检、安全防护、隐患整改等工作，加固网站网络安全架构，有效应对黑客攻击行为。

（5）及时监控网站告警信息和流量信息，保证数据准确。

4.常规功能提升

（1）对于南京市委宣传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提出的页面及功能改进、升级建议及时进行反馈、评估，按照轻重缓急逐步进行升级、调整。

5.多语种资讯及在线公祭的维护

（1）拥有国家级海外媒体的运维经验，能运维好国家公祭网的英日文网页，将历史真相用不同语言进行精准的全球传播。

（2）拥有国家级的英日文采编团队、校审团队，严格把握政治方向，符合国际表达范式，做好南京大屠杀史、国家公祭日等内容的英日文采写、发布工作。

（3）拥有英、日、俄、法、德、韩多语种团队，维护好多语种在线公祭版块。

下列关于招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2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3 合作费用：含税价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1.4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价款。

二、甲、乙、丙三方职责

2.1、甲方职责

（1）负责对网站的总体监管，将网站的日常管理工作整体交由丙方，发现问题要求丙方、乙方限时整改。

（2）将网站的建设、运营整体交由乙方负责。

（3）根据有关运维管理制度，对系统修改、新需求进行审定。

（4）负责协调乙方在丙方现场或者远程维护的网站运行服务工

作顺利进行。

（5）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与时间，及时对乙方和丙方的报送材料进行审批，并及时向财政请款，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2、乙方职责

（1）负责网站技术建设，投入基础网络设备、常态化服务器设备、提供带宽资源，紧紧依托新华社新华网强大的技术保障实力和服务器资源，有效应对海量用户访问压力及黑客入侵攻击行为，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2）进行网站整体的功能设计制作，以前沿的互联网设计理念和交互技术，构建网站整体页面；提供网络直播技术支持及资源调配。

（3）负责网站的内容更新与维护。

（4）根据甲方、丙方的要求，对网站实施版面调整。

（5）向甲方、丙方提供网站运营的整体服务。

（6）年度合作期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报送阶段工作总结，在主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之前及时向甲方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否则甲方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丙方职责

（1）负责网站内容的建设、内容运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网站的内容质量把控和鉴定工作，发现问题需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及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2）指导乙方，对公祭网进行规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形成良性的工作机制。

（3）围绕网站的各个板块，协调资源，提供相应的图片、资料信息。

（4）根据有关运维管理制度，向甲方提出系统修改、新需求等建议。

（5）每年度合作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报送的工作总结向甲方报送工作验收情况，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之前配合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付款申请。

三、免责事由

3.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并按照合同规定，顺延时间。

3.3、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四 、保密

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与本协议有关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对方信息、技术或商业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保密期限不受协议履行期限限制，亦无论是否中止、终止或者履行完毕本协议。

五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5.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4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6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

誉将受到影响。

5.7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8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9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10 上述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用等。

六 、其他约定

6.1 经三方协商同意，三方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三方签署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签订于南京市玄武区。

6.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6.4 协议履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

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本期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6.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6.7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仅供三方盖章）

甲方：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6.9.29　　日期：

丙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签字（盖章）：

日期：